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0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3年6月1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3年6月22日上午10点30分在福州阳光假日大酒店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国熙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张锦文先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张锦文先生简历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同意张锦文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2、注册地址(住所)变更

变更后: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

3、根据经营范围和住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16号 邮政编码:353300

修订后: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 邮政编码:353300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木、竹材料加工、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木材和竹材采运、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3年7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3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以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3年7月12日在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7月12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5、股权登记日:2013年7月5日(星期五)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3年7月5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7月11日(星期四),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30。

2、登记地点: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3、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廖爱萍

联系电话:0598—2261199

传 真:0598—2261199

邮政编码:353300

地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金森大厦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1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并经独立董事认可,董事会决定聘任张锦文先生(附:张锦文先生简历)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附:

张锦文先生简历

张锦文,汉族,1972年6月生,福建将乐人,2005年7月入党,1996年9月参加工作,农学学士学位,在职研究生学历,工程师职称,现任将乐县林业局苗圃正科级干部。

主要简历:1996年7月毕业于福建林学院林学系经济林专业;1996年9月起任将乐县白莲林业站干部;1999年9月起历任县林业局竹业办主任助理、产业股副股长、办公室主任;2008年12月起借调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8月起任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其间:2008年5月至2010年12月参加福建省农林大学农业推广工程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毕业);2012年11月至2013年5月31日担任县林业总公司总经理职务,且于2013年6月7日免去水南镇党委委员、秘书职务,担任现职。

张锦文先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2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10日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和注册地址。由于公司工作人员专业知识的欠缺、不全面,与福建省工商局前期沟通不到位,导致该议案中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申请无法通过工商变更审核。根据省工商局的建议,结合公司现有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中取消"中药材加工"一项,变更注册地址的申请不变,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经营范围,注册地址(住所)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

变更前: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有效期至2013年2月止);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

(以上经营范围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项目为准;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

二、注册地址(住所)变更

变更前: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16号

变更后: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

三、根据经营范围和住所的变更,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订:

1、《公司章程》第五条

修订前: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16号 邮政编码:353300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所:福建省将乐县水南三华南路48号 邮政编码:353300

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修订前: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林木的抚育和管理;造林,花卉的种植;木材、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投资开发;木、竹材料加工、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草药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修订后: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森林经营和管护;林木育种和育苗、造林和更新;林产品采集;花卉及其他园艺植物的种植;木材和竹材采运、加工、销售;林业、农业项目的投资;木、竹产成品销售及相关技术、设备进出口业务;中药材种植;购销农畜产品(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3、《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三、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3-034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应飚先生的关于辞去公司部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应飚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应飚先生其所负责的财务工作已经进行稳妥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应飚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于2013年6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江贤明先生的关于辞去公司部分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江贤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江贤明先生其所负责的工作已经进行稳妥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对江贤明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后续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的聘任。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总经理、增补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分别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张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公司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总经理以及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张锦文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也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总经理、董事的其他情形。

3、同意聘任张锦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同时,同意提名张锦文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项增补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伏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2日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辞职的独立意见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22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江贤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江贤明先生、应飚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经核查,江贤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应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现因工作调整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江贤明先生、应飚先生辞去各职务后,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2、江贤明先生、应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江贤明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董事的职务,应飚先生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3、同意江贤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应飚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对其离职原因无异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洪 伟 _____

汤金木 _____

张伏星 _____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3日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6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16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1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3年6月2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3年度的第6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618 / 161619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070 / 1.0070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6,023,124.04 / 8,099,610.6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 / 0.04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3年6月27日
除息日	2013年6月2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3年7月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3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3、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3年7月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4、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13年6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13年6月2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13年7月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分红情况。

5、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将以权益登记日投资者在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r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0755-26948088)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化工 公告编号:2013-034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新增议案的情况: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于201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2013年6月13日,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18.3%的股东、董事长黄伟波先生提交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于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关于召开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10:00;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4、会议召集人: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伟波先生;

6、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12942.4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64.71%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见证律师、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的议案》。

5、《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6、《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42.45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 ,反对0股,弃权0股。

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西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59 证券简称:齐星铁塔 公告编号:2013-050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6月24日上午9:00。

3、召开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5、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赵长水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1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18,615,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6.9171%。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孙菁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齐星开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1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1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8,615,177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有效表决权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杨玮莉律师、孙菁菁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齐星铁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34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3-020号临时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已于2013年4月16日开市起连续停牌。公司并于2013年5月16日、5月23日和5月29日先后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23号临时公告、2013-027临时公告和2013—30临时公告),上述公告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授权董事长办理筹划期间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办理筹划期间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与交易对手方的商务谈判、签署框架性协议等。2013年6月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延期复牌公告》(2013—031号临时公告),公司股票延期至不晚于2013年8月7日复牌。2013年6月18日,公司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2013—033号临时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公司将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争取于2013年8月7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威华股份 编号:2013-035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刘宪女士于2013年6月19日因病去世。

刘宪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自2001年12月至2012年8月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勤勉尽职、恪尽职守,以非常敬业的态度履行了作为董事(总经理)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在保障公司董事会合规决策、维护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等方面尽职尽责,为公司的创立、治理、业务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刘宪女士为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贡献深表感谢,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对刘宪女士的去世表示沉痛哀悼。

刘宪女士去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减少至8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9人。公司董事会将尽快推选董事候选人,并召开股东大会补选董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将会继续致力于公司发展,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威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霞客环保 公告编号:2013-037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滁州霞客分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的四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滁州霞客分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3-018)。

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色彩纺料分公司已经安徽省滁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正式核准注册登记,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分公司名称: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色彩纺料分公司

营业场所:安徽省滁州市湖心路333号D段商业1401室

负责人:王琪瑢

经营范围:功能型纤维、差别型纤维、有色纤维、纱、併线、针织坯布、床上用品的销售。

成立日期:2013年6月20日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3-20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3年6月21日收到第一大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的书面通知,获悉中海恒于2013年6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买入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315,000股,占总股本的0.26%。均价为每股14.4元。

本次增持后,中海恒持有本公司股份243,152,0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05%;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9,269,572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3,882,480股。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中海恒拟在未来择机以自身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3-041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接第一大股东揭阳市外轮模具研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轮模具)、第二大股东洪惠平和第三大股东郑明略通知:外轮模具、洪惠平和郑明略分别质押给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的巨轮股份A股42,107,13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84%)、49,3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和49,3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36%)上述股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质押解除时间为2013年6月21日。

外轮模具持有本公司A股84,952,29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83%;洪惠平持有本公司A 股56,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3%;郑明略持有本公司A 股53,847,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0%。截止2013年6月21日, 外轮模具累计质押股数为41,576,313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8.73%;洪惠平累计质押股数为7,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57%;郑明略累计质押股数为4,5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4%。

特此公告。

巨轮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76 证券简称:广发证券 公告编号:2013-07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获批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确认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63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58号)。根据前述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分别确认了本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部门的规定,合规、有序地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释义:

股票质押回购:指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入方以所持有的股票或其他证券质押,向符合条件的资金融出方融入资金,并约定在未来返还资金、解除质押的交易。

特此公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